

（一） 政策具体内容

尊敬的纳税人您好，现行增值税政策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您所从事的行业属于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业，我们向您温馨提示，您如果符合以下条件，可以按规定享受加计抵减政策：

1、如果您是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您可以享受加计抵减政策。

2、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3、如果您是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设立的纳税人，自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期间的销售额（经营期不满 12 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符合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如果您是 2019 年 4 月 1 日后设立的纳税人，自设立之日起 3 个月的销售额符合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自登记为

一般纳税人之日起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4、如果您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可在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当期一并计提。

5、如果您要享受加计抵减政策，应按照规定向税务机关提交加计抵减声明。

(1) 加计抵减声明样式

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

纳税人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本纳税人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规定，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行业属于（请从下表勾选，只能选择其一）：

行业	选项
邮政服务业	
电信服务业	---
其中：1. 基础电信业	
2. 增值电信业	
现代服务业	---
其中：1. 研发和技术服务业	
2. 信息技术服务业	
3. 文化创意服务业	
4. 物流辅助服务	
5. 有形动产租赁服务业	
6. 鉴证咨询服务	
7. 广播影视服务	
生活服务业	---
其中：1. 文化艺术业	
2. 体育业	
3. 教育	
4. 卫生	
5. 旅游业	

6. 娱乐业	
7. 餐饮业	
8. 住宿业	
9. 居民服务业	
10. 社会工作	
11. 公共设施管理业	
12. 不动产出租	
13. 商务服务业	
14. 专业技术服务业	
15. 代理业	
16. 其他生活服务业	

本纳税人用于判断是否符合加计抵减政策条件的销售额占比计算期为_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此期间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销售额合计_____元，全部销售额_____元，占比为_____%。

以上声明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作出，我确定它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

年 月 日
(纳税人签章)

(2) 加计抵减声明的提交方式

如您享受加计抵减政策，应在年度首次确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前往办税服务厅）提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见附件）。如您同时兼营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的，应按照四项服务中收入占比最高的业务在《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中勾选

确定所属行业。通过电子税务局提交加计抵减声明的操作如下图所示：

首先，登录天津市国家税务局网站
<http://tianjin.chinatax.gov.cn/>



点“天津市电子税务局”进入，再点电子税务局中点“登录”



进入登录主界面，常用“账号登录及CA登录”两种方式登录



CA 登录

需要插入黑色的小优盘并且电脑已安装驱动程序



驱动程序可以按照以下操作步骤下载，所有驱动及设备准备就绪，可以直接输入“验证码”点“CA 验证”进行登录。



账号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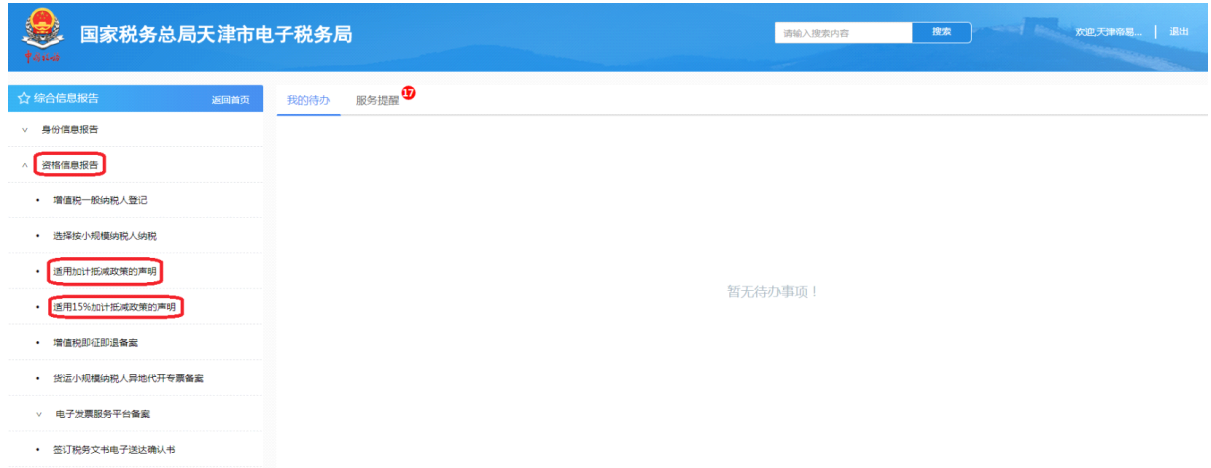
登录主页后可以选择“账号登录”，相关信息填写完成后点“验证”即可登录。

以上方式登录后，选择“我要办税”然后选择“综合信息报告”



在“综合信息报告”中选择“资格信息报告”，纳税人可以根据自己实际发生选择“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或“适用15%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

注：如果企业加计抵减10%选择第1个，加计抵减享受15%的选择第2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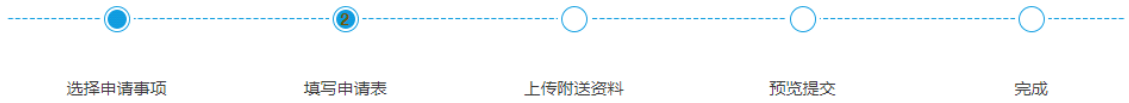


选择好加计声明后，可以开始填写申请，点击“下一步”。



再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填写相关信息，填写好后点击“下一步”。

填写申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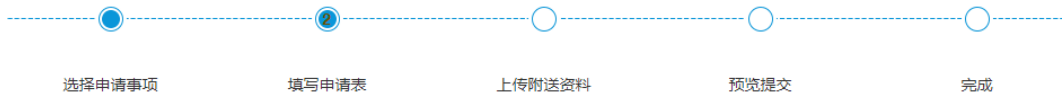
您申请的事项为：《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名称	
*适用年度政策	请选择	*所属行业选择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销售额计算期起		*销售额计算期止	
*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销售额合计		*全部销售额	
*占比			

下一步

上传附件资料，选择企业属于的行业类别

填写申请表



您申请的事项为：《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

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	
纳税人名称：天津帝易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0MA06M6906D	
本纳税人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规定，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行业属于（请从下表勾选，只能选择其一）：	
行业	选项
邮政服务业	
电信服务业	——
其中：1.基础电信业	
2.增值电信业	
现代服务业	——
其中：1.研发和技术服务业	
2.信息技术服务业	
3.文化创意服务业	
4.物流辅助服务	
5.有形动产租赁服务业	
6.鉴证咨询服务	

7.广播影视服务	
生活服务业	—
其中：1.文化艺术业	
2.体育业	
3.教育	
4.卫生	✓
5.旅游业	
6.娱乐业	
7.餐饮业	
8.住宿业	
9.居民服务业	
10.社会工作	
11.公共设施管理业	
12.不动产出租	
13.商务服务业	
14.专业技术服务业	
15.代理业	
16.其他生活服务业	

本纳税人用于判断是否符合加计抵减政策条件的销售额占比计算期为至，此期间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销售额合计1000元，全部销售额 100元，占比为1000.00%。以上声明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作出，我确定它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

年 月 日
(纳税人签章)

注：

适用政策年度为：2021年，适用政策有效期为：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本年度政策适用到期后，若您符合规定条件，在下一年度继续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还需在下一年度首次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时提交声明。

尊敬的纳税人，关于加计抵减的其他具体政策，请详见：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第七条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14 号）第八条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 消费税与附加税费申报表整合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 年第 20 号）

(二) 申报表如何填写

1. 申报表填写说明

尊敬的纳税人，如果您符合加计抵减政策，请填写《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主表及附表四

享受该项政策，申报表填写说明如下：

(1)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四）第 6 至 8 行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四）							
（税额抵减情况表）							
税款所属时间：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识别号：(公章)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一、税额抵减情况							
序号	抵减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应抵减税额	本期实际抵减税额	期末余额	
		1	2	3=1+2	4≤3	5=3-4	
1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费及技术维护费						
2	分支机构预征缴纳税款						
3	建筑服务预征缴纳税款						
4	销售不动产预征缴纳税款						
5	出租不动产预征缴纳税款						
二、加计抵减情况							
序号	加计抵减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调减额	本期可抵减额	本期实际抵减额	期末余额
		1	2	3	4=1+2-3	5	6=4-5
6	一般项目加计抵减额计算						
7	即征即退项目加计抵减额计算						
8	合计						

如图所示，本表第 6 至 8 行仅限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填写，反映其加计抵减情况。其他纳税人不需填写。第 8 行“合计”等于第 6 行、第 7 行之和。各列说明如下：

①第 1 列“期初余额”：填写上期期末结余的加计抵减额。

②第 2 列“本期发生额”：填写按照规定本期计提的加计抵减额。

③第 3 列“本期调减额”：填写按照规定本期应调减的加计抵减额。

④第 4 列“本期可抵减额”：按表中所列公式填写。

⑤第 5 列“本期实际抵减额”：反映按照规定本期实际加计抵减额，按以下要求填写。

若第 4 列 ≥ 0 ，且第 4 列 $<$ 主表第 11 栏-主表第 18 栏，则第 5 列=第 4 列；

若第 4 列 \geq 主表第 11 栏-主表第 18 栏，则第 5 列=主表第 11 栏-主表第 18 栏；

若第 4 列 < 0 ，则第 5 列等于 0。

计算本列“一般项目加计抵减额计算”行和“即征即退项目加计抵减额计算”行时，公式中主表各栏次数据分别取主表“一般项目”“本月数”列、“即征即退项目”“本月数”列对应数据。

⑥第 6 列“期末余额”：填写本期结余的加计抵减额，按表中所列公式填写。

(2)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主表第 19 栏

附件 1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						
(一般纳税人适用)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增值税相关规定制定本表。纳税人不论有无销售额，均应按税务机关核定的纳税期限填写本表，并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						
税款所属时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年 月 日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属行业：		
纳税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注册地址：	生产经营地址：	电话号码：	
开户银行及账号：		登记注册类型：				
项 目	栏 次	一般项目		即征即退项目		
		本月数	本年累计	本月数	本年累计	
(一) 按适用税率计税销售额	1					
其中：应税货物销售额	2					
应税劳务销售额	3					
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4					
(二) 按简易办法计税销售额	5					
其中：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6					
(三) 免、抵、退办法出口销售额	7			---	---	
(四) 免税销售额	8			---	---	
其中：免税货物销售额	9			---	---	
免税劳务销售额	10			---	---	
销项税额	11					
进项税额	12					
上期留抵税额	13				---	
进项税额转出	14					
免、抵、退应退税额	15			---	---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16			---	---	
应抵扣税额合计	17=12+13-14-15			---	---	
实际抵扣税额	18(如17<11,则为17,否则为17)					
应纳税额	19=11-18					
期末留抵税额	20=17-18				---	

如图所示，第 19 栏“应纳税额”：反映纳税人本期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并应缴纳的增值税额，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按以下公式填写。

本栏“一般项目”列“本月数”=第 11 栏“销项税额”“一般项目”列“本月数”-第 18 栏“实际抵扣税额”“一般项目”列“本月数”-“实际抵减额”；

本栏“即征即退项目”列“本月数”=第 11 栏“销项税额”“即征即退项目”列“本月数”-第 18 栏“实际抵扣税额”“即征即退项目”列“本月数”-“实际抵减额”。

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是指，按照规定计提加计抵减额，并可从本期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的应纳税额中抵减的纳

税人（下同）。“实际抵减额”是指按照规定可从本期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的应纳税额中抵减的加计抵减额，分别对应《附列资料（四）》第 6 行“一般项目加计抵减额计算”、第 7 行“即征即退项目加计抵减额计算”的“本期实际抵减额”列。

2. 申报表填报案例

（1）案例基本情况

某企业 2018 年 3 月 20 日成立，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在 2018 年 4 月至 2018 年 12 月小规模期间，仅提供信息技术服务取得销售额 400000 元，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3 月一般纳税人期间，提供信息技术服务取得销售额 580000 元，销售应税货物取得销售额 200000 元。

案例解析：2019 年 3 月 31 日前设立的纳税人，自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期间的销售额（经营期不满 12 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该企业在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期间，提供现代服务取得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比重 = $(400000 + 580000) \div (400000 + 580000 + 200000) = 83\%$ ，超过 50%，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2）各月申报表填报

该企业 2019 年 4-6 月税务资料如下：

①2019年4月，销项税额50000元，进项税额100000元，则属期4月份申报表填报如下图所示：

附列资料四：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四）							
（税额抵减情况表）							
税款所属时间：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识别号：（公章）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一、税额抵减情况							
序号	抵减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应抵减税额	本期实际抵减税额	期末余额	
		1	2	3=1+2	4≤3	5=3-4	
1	增值税控系统专用设备费及技术维护费						
2	分支机构预征缴纳税款						
3	建筑服务预征缴纳税款						
4	销售不动产预征缴纳税款						
5	出租不动产预征缴纳税款						
二、加计抵减情况							
序号	加计抵减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调减额	本期可抵减额	本期实际抵减额	期末余额
		1	2	3	4=1+2-3	5	6=4-5
6	一般项目加计抵减额计算		10000		10000		10000
7	即征即退项目加计抵减额计算						
8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主表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						
（一般纳税人适用）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增值税相关规定制定本表。纳税人不论有无销售额，均应按税务机关核定的纳税期限填写本表，并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						
税款所属时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年 月 日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属行业：						
纳税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注册地址	生产经营地址		电话号码
开户银行及账号		登记注册类型				
项 目	栏 次	一般项目		即征即退项目		
		本月数	本年累计	本月数	本年累计	
（一）按适用税率计税销售额	1					
其中：应税货物销售额	2					
应税劳务销售额	3					
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4					
（二）按简易办法计税销售额	5					
其中：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6					
（三）免、抵、退办法出口销售额	7			---	---	
（四）免税销售额	8			---	---	
其中：免税货物销售额	9			---	---	
免税劳务销售额	10			---	---	
销项税额	11		50000			
进项税额	12		100000			
上期留抵税额	13				---	
进项税额转出	14					
免、抵、退应退税额	15				---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纳税检查	16				---	
应抵扣税额合计	17=12+13-16		100000		---	
实际抵扣税额	18（如）		50000			
应纳税额	19=11-18		0			
期末留抵税额	20=17-18				---	

②2019年5月，销项税额105000元，进项税额100000

元，则属期5月份申报表填报如下图所示：

附列资料四：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四）							
（税额抵减情况表）							
税款所属时间：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一、税额抵减情况							
序号	抵减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应抵减税额	本期实际抵减税额	期末余额	
1	增值税控系统专用设备费及技术维护费	1	2	3=1*2	4<=3	5=3-4	
2	分支机构预征缴的税款						
3	建筑服务预征缴的税款						
4	销售不动产预征缴的税款						
5	出租不动产预征缴的税款						
二、加计抵减情况							
序号	加计抵减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	本期调减	本期可抵	本期实	期末余
6	一般项目加计	10000	10000		4=1+2-3	5	6=4-5
7	即征即退项目加计抵减额计算				20000	5000	15000
8	合计	10000	10000		20000	5000	15000

主表：

附件 1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						
（一般纳税人适用）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增值税相关规定制定本表。纳税人不论有无销售额，均应按税务机关核定的纳税期限填写本表，并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						
税款所属时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年 月 日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属行业：				
纳税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注册地址：	生产经营地址：	电话号码：	
开户银行及账号：		登记注册类型：				
项 目	栏次	一般项目		即征即退项目		
		本月数	本年累计	本月数	本年累计	
(一) 按适用税率计税销售额	1					
其中：应税货物销售额	2					
应税劳务销售额	3					
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4					
(二) 按简易办法计税销售额	5					
其中：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6					
(三) 免、抵、退办法出口销售额	7			—	—	
(四) 免税销售额	8			—	—	
其中：免税货物销售额	9			—	—	
免税劳务销售额	10			—	—	
销项税额	11	105000				
进项税额	12	100000				
上期留抵税额	13					
进项税额转出	14					
免、抵、退应退税额	15			—	—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纳税检查	16			—	—	
应抵扣税额合计	17=12+13	100000		—	—	
实际抵扣税额	18（如	100000				
应纳税额	19=11-18	0				
期末留抵税额	20=17-18				—	
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21					

③2019年6月，销项税额 150000，进项税额 100000 元，

且当期发生进项税额转出 50000，则属期 6 月份申报表填报如下图所示：

附列资料四：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四） （税额抵减情况表）							
纳税人名称：（公章）		税款所属时间：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一、税额抵减情况							
序号	抵减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应抵减税额	本期实际抵减税额	期末余额	
1	增值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及技术维护费	1	2	3=1*2	4<3	5=3-4	
2	分支机构预缴的税款						
3	建筑服务预缴的税款						
4	销售不动产预缴的税款						
5	出租不动产预缴的税款						
二、加计抵减情况							
序号	加计抵减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	本期调减	本期可抵	本期实	期末余
1	1	2	3	4=1+2-3	5	6=4-5	
6	一般项目加计	15000	10000	5000	20000	20000	0
7	即征即退项目加计抵减额计算						
8	合计	15000	10000	5000	20000	20000	0

主表：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 （一般纳税人适用）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增值税相关规定制定本表。纳税人不论有无销售额，均应按税务机关核定的纳税期限填写本表，并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							
税款所属时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年 月 日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注册地址		生产经营地址	
开户银行及账号		登记注册类型		电话		电话号码	
项 目	栏次	一般项目		即征即退项目			
		本月数	本年累计	本月数	本年累计		
（一）按适用税率计税销售额	1						
其中：应税货物销售额	2						
应税劳务销售额	3						
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4						
（二）按简易办法计税销售额	5						
其中：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6						
（三）免、抵、退办法出口销售额	7						
（四）免税销售额	8						
其中：免税货物销售额	9						
免税劳务销售额	10						
销项税额	11		150000				
进项税额	12		100000				
上期留抵税额	13						
进项税额转出	14		50000				
免、抵、退应退税额	1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纳税检查	16						
应抵扣税额合计	17=12+13		50000				
实际抵扣税额	18（如		50000				
应纳税额	19=11-18		80000				
期末留抵税额	20=17-18						

（三）申报表填完之后，如何通过税务机关的什么软件进行申报纳税

完成报表填写后，您可通过以下途径完成纳税申报或更

正申报：

1. 通过申报软件完成申报表填制并导出申报文件，之后您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完成申报，或者携带申报文件至办税服务厅办理申报。申报软件端操作如下图：

软件登录后，选择界面中“申报录入”



进入“申报录入”后可根据企业实际申报填写报表



申报表填写完成后，您可以依次进行申报导出、文件申报的

操作。申报文件导出之后，如果您选择电子税务局申报，可继续进行以下操作：

登录天津市国家税务局网站 <http://tianjin.chinatax.gov.cn/>



点“天津市电子税务局”进入，再点电子税务局中点“登录”



进入登录主界面，常用“账号登录及 CA 登录”两种方式登录



CA 登录

需要插入黑色的小优盘并且电脑已安装驱动程序



驱动程序可以按照以下操作步骤下载，所有驱动及设备准备就绪，可以直接输入“验证码”点“CA 验证”进行登录。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CA login page with several annotations. A red arrow points from the 'CA 登录' tab to the '数字证书管理系统下载' button.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验证人员类型' checkbox with the text '可以不勾选'. Another red box highlights the '数字证书管理系统下载' button with the text '此登录方式一定要下载这个驱动安装后才可以使用'. The page includes a navigation bar with '账号登录', 'CA 登录', '自然人登录', '电子证照登录', '游客登录', and '其他渠道'.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there is a message '请您将CA插至USB口上', a '验证码' input field with a placeholder '请输入...', a CAPTCHA image showing 'BA92', and a large blue 'CA 验证' button at the bottom.

账号登录

登录主页后可以选择“账号登录”，相关信息填写完成后点“验证”即可登录。

账号登录 CA登录 自然人登录 电子证照登录 游客登录 其他渠道

登录方式： 企业 个体户

15位或18位税号 → 用户名：纳税人识别号/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税号后六位或6个1 → 密码：请输入...

15位或18位税号 → 验证码：请输入...

可以不勾选 → 验证人员类型

忘记密码

验证

以上方式登录后，选择“我要办税”



然后选择“税费申报及缴纳”



点击“电子申报软件功能”

☆ 税费申报及缴纳 [返回首页](#) [我的待办](#) [服务提醒](#)

- 应申报情况
- **电子申报软件功能**
- √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
- 消费税及附加税申报
- √ 企业所得税申报
- √ 其他申报
- √ 综合申报

税费缴纳

点击“**纳税申报**”

📁 电子申报软件功能

- ^ 企业初始化
 - 生成初始化文件
 - 税收基础数据下载
 - 申报更正初始化
- ^ 纳税申报
 - **纳税申报**
 - 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
 - 街头发票申报
 - 税收数据申报
 - 海关缴款书报送
 - 千户集团财务报表申报

然后进入原来的界面直接点“浏览”导入文件即可



2. 您也可以直接通过登录电子税务局完成申报表填制和纳税申报，电子税务局端的操作如下图所示：

首先，登录天津市国家税务局网站 <http://tianjin.chinatax.gov.cn/>



点“天津市电子税务局”进入，再点电子税务局中点“登录”



进入登录主界面，常用“账号登录及 CA 登录”两种方式登录



CA 登录

需要插入黑色的小优盘并且电脑已安装驱动程序



驱动程序可以按照以下操作步骤下载，所有驱动及设备准备就绪，可以直接输入“验证码”点“CA 验证”进行登录。



账号登录

登录主页后可以选择“账号登录”，相关信息填写完成后点“验证”

即可登录。

账号登录 CA登录 自然人登录 电子证照登录 游客登录 其他渠道

登录方式： 企业 个体户

15位或18位税号 用户名：纳税人识别号/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税号后六位或6个1 密码：请输入...

15位或18位税号 验证码：请输入...

验证人员类型 忘记密码

验证

以上方式登录后，选择“我要办税”



然后选择“税费申报及缴纳”，在该模块完成申报表填报和纳税申报。



(四) 热点问题归纳

尊敬的纳税人，以下是纳税人关注较多的热点问题，供您学习参考：

1. 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四项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如果纳税人享受差额计税政策，纳税人应该以差额前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参与计算，还是以差额后的销售额参与计算？

答：应按照差额后的销售额参与计算。例如，某纳税人提供服务，按照规定可以享受差额计税政策，以差额后的销售额计算缴纳增值税。该纳税人在计算销售额占比时，货物销售额为 2 万元，提供四项服务差额前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共 20 万元，差额后的销售额为 4 万元。则应按照 $4/(2+4)$ 来进行计算占比。因该纳税人四项服务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按照规定，可以享受加计抵减政策。

2. 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四项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请问这里 50%含不含本数？

答：这里的“比重超过 50%”不含本数。也就是说，四项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小于或者正好等于 50%的纳税人，不属于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不能享受加计抵减政策。

3. 某纳税人在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设立，但该纳税人一直到 3 月 31 日均无销售收入，如何判断该纳税人能否享受加计抵减政策？

答：对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设立、但尚未取得销售收入的纳税人，以其今后首次取得销售收入起连续三个月的销售情况进行判断。假设某纳税人 2019 年 1 月设立，但在 2019 年 5 月才取得第一笔收入，其 5 月取得货物销售额 30 万元，6 月销售额为零，7 月提供四项服务销售额 100 万元。在该例中，应按纳税人 5 月-7 月的销售额情况进行判断，即以 $100 / (100 + 30)$ 计算。因该纳税人四项服务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按照规定，可以享受加计抵减政策。

4. 某纳税人在 2019 年 4 月 1 日以后设立，但设立后三个月内，仅其中一个月有销售收入，如何判断该纳税人能否享受加计抵减政策？

答：按照现行规定，2019 年 4 月 1 日后设立的纳税人，按照自设立之日起 3 个月的销售额计算判断销售额占比。假设某纳税人 2019 年 5 月设立，但其 5 月、7 月均无销售额，其 6 月四项服务销售额为 100 万，货物销售额为 30 万元。在该例中，应按照 5-7 月累计销售情况进行判断，即以 $100 / (100 + 30)$ 计算。因该纳税人四项服务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按照规定，可以享受加计抵减政策。

5. 某纳税人在 2019 年 4 月 1 日以后设立，但设立后三个月内均无销售收入。如何判断该纳税人能否享受加计抵减政策？

答：2019 年 4 月 1 日后设立的纳税人，自设立之日起 3 个月的销售额全部为零的，以其取得销售额起三个月的销售情况进行判断。假设某纳税人 2019 年 5 月设立，但其 5 月、6 月、7 月均无销售额，其 8 月四项服务销售额为 100 万，9 月销售额为零，10 月货物销售额为 30 万元。在该例中，应按照 8-10 月累计销售情况进行判断，即以 $100 / (100 + 30)$ 计算。因该纳税人四项服务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按照规定，可以享受加计抵减政策。

6. 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 的纳税人。纳税人在计算销售额占比时，是否应剔除免税销售额？

答：在计算销售占比时，不需要剔除免税销售额。一般纳税人四项服务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按照 39 号公告规定，可以享受加计抵减政策。

7. 2019 年 4 月 1 日后，纳税人为享受加计抵减政策，在生产、生活性服务业计算四项服务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

的比重时，是否应包括稽查查补销售额或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

答：39号公告规定，一般纳税人四项服务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可以享受加计抵减政策。在计算四项服务销售占比时，销售额中包括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销售额。

8. 可以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一般纳税人，在计算四项服务销售额占比时，是否应包括简易计税方法的销售额？

答：39号公告第七条第（一）项规定，一般纳税人四项服务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可以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按照增值税暂行条例和营改增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销售额是指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包括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销售额和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销售额。因此，在计算四项服务销售额占比时，纳税人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销售额应包括在内。

9. 假设某公司2019年已适用加计抵减政策，但由于2019年四项服务销售额占比未达标，2020年不再享受加计抵减政策。请问，该公司2019年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在2020年发生进项税额转出时，需要纳税人在2020年继续核算加计抵减额的变动情况吗？

答：39号公告第七条规定，加计抵减政策执行到期后，纳税人不再计提加计抵减额，结余的加计抵减额停止抵减。因此在政策到期前，纳税人应核算加计抵减额的变动情况。该例中，如果纳税人2019年有结余的加计抵减额可以在2020年继续抵减；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在2020年发生进项税额转出时，应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

10.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提到，纳税人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可在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当期一并计提，请问补提时是逐月调整申报表，还是一次性在当期计提？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以下简称“39号公告”）第七条规定，纳税人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可在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当期一并计提。为简化核算，纳税人应在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当期一次性将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一并计提，不再调整以前的申报表。